

各个阶级、阶层、群体的成员，应当承认和尊重他们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和平等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要在兼顾效率的基础上，大体平等地分配经济资源和经济发展成果；要在不同的阶级、阶层、或不同的社会集团发生利益矛盾和冲突的时候，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公正地处理利益矛盾。

国家的正义最终要体现于执政者在领导立法时追求正义，并且在正义的理念指导下依据法律处理政务。

## 重构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谢鹏程\*

长期以来，关于民主与法制关系的理论概括是：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在这个理论范式中，民主是一种政权或者政体，是对国家管理性质的抽象概括，而不是具体的民主过程或者国家管理诸环节的民主；法制是民主的产物和辅助设置，而不是规范和约束民主的规则，更没有限制民主的权威和力量。民主具有最高的权威，是操纵法制的主体和力量，法制是实现民主的形式，必须体现和服从民主的内容。这种理论范式，有助于批判和改进法制，甚至可以破坏法制，但不利于批判和改进民主，更不利于树立法律的权威并把民主纳入法制的轨道，是服务于和适应于推翻旧政权和建立新政权的革命理论，我们可以称之为“民主与法制关系的革命论”。

民主与法制关系的革命论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是列宁的有关论述，也符合我国建国初期包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历史特点和需要，甚至在改革开放初期仍然显示出一定的生命力。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的深入发展，民主与法制关系的革命论已经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时代要求，不利于推进党的依法执政、民主执政和科学执政，不利于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我们应当根据党的最新理论成果，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民主和法制发展的要求，构建民主与法制新型关系，即建设性的民主与法制关系，或者称为“民主与法制关系的建设论”。

民主与法制关系的建设论立足于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以党和人民已经掌握国家政权为前提，以解决党和人民在自己的政权体系中如何实现民主治理问题为内容，以保证党长期执政、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为目标。民主与法制关系的建设论的基本主张是：民主是法制的内容和价值取向，法制是民主的规则和基础。民主必须在法制的基础上按照法律规则运行，并在法制的轨道上发展。民主必须服从法律的权威，一切脱离或者违背法制的民主都是非法的、无效的，应当受到法律追究。法制必须体现人民的意志，凝聚、引导和规范民主的力量，反映民主发展的要求，把党和人民治国理政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等环节全面地纳入法制的调整范围，以法制规范民主，以法制推进民主。

民主与法制关系的革命论与建设论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以抽象的民主为基点，后者以具体的民主为基点；前者以民主为最高权威，后者以法制为最高权威；前者以法制为工具，后者以法制为基础。它们分别反映了革命时代和建设时代的不同社会需要、政权状况和政治理念。

## 民主是解决当前社会矛盾的关键

蔡定剑\*\*

十年来的经验表明，在中国，搞法治没有民主不行。民主是解决当前社会矛盾的关键。民主并

\*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非万能，但是没有民主，特别是在目前的中国社会是万万不行的。

我一直在寻求以法律的方法推进民主。实现民主作为国家的根本任务，已经写入了宪法。它是中国人民一个多世纪以来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也是中国人民今后长期不懈的奋斗目标。但是，近些年，在一些会议上，一些学者对民主大加讨伐，说民主导致多数人或少数人暴政、民主推动腐败、不利于经济发展、不利于少数人发展、不利于社会稳定等，主张中国应该放弃民主的追求，只推行精英主义、威权政治、“唯法治主义”。

中国当前社会的主要特点是社会转型。社会转型向哪里转？矛盾在哪里？我认为，贫困差距拉大，导致社会的很多矛盾尖锐化；腐败严重，导致政府权威的极大削弱和管制无力，这两个问题都与民主相关。两个问题的产生源于权利的缺失和权力的滥用，而权利的缺失和权力的滥用根本在于民主的缺失。没有民主，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中国的贫富差距和腐败问题，没有权利加以民主的支持的话，是不可以解决的。改革中出现的某些失误不在于政策，而在于方法。经济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医疗改革、教育改革，不在于政策对与错，而在于方法上缺少人民的参与。如果企业改革中工人没有发言权，医疗改革中患者没有发言权，教育改革中学校教授没有发言权，城市改造拆迁和农村土地征用中市民和农民没有发言权，那么改革就不可能取得好的效果。市场经济体制中劳资关系是社会的一对基本矛盾。西方国家发展的历史经验证明，民主可以制约资本。

关于民主和民生问题，信春鹰教授作了很经典的概括。民生问题毫无疑问是重要的，历来都要解决民生问题。但是，解决民生问题，根本的出路还在民主。在有些地方，以前由领导解决民生问题，但是领导解决民生问题，做再多的好事，老百姓不满意。现在，政府拿单子，人大代表根据单子投票，自主决定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老百姓就满意了。这是通过民主解决民生问题。

## 构建民生法治

付子堂\*

民主理念作为“五四”运动的两大主题之一，在20世纪初期得到了广泛传播，但直到新中国成立，民主制度才得以真正建立。文化大革命时期，“大民主”酿成了深重的社会灾难，民主被彻底异化，法治更无从谈起。改革开放之后，中国重新走上民主法治的轨道。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进步，法治的内生压力不断增强，必须更为审慎地规划现代法治走向，以免重蹈近代法治之覆辙。

长期以来，法学界往往专注于研究民主与法治的关系问题，特别强调民主离不开法治的保障，法治离不开民主的基础。实际上，在当代社会转型期，中国普通百姓最迫切需要的究竟是民生还是民主？民生与民主哪个更加重要？基于当代中国转型期的严峻形势，民生目前已成为超越民主的时代问题，亟待有力的法治保障。毫无疑问，比起免费教育、医疗保障、贫富差距等等，民主并不能算是目前普通中国老百姓最迫切需要的东西。而且，现代民主的发展有必要在法治的引领下取得进步。

目前，应当通过法治切实保障民生，使广大民众自觉成为民主法治的基本推动力。从民主到民生，中国法治在经过100年的风雨沧桑之后，开始了重心的转移。关注民生，构建民生法治，成为解决民生问题与建设现代法治的绝佳交汇点。关注民生，是21世纪初期现代中国法治拥有坚实基石的必由之路；构建民生法治，是中国现代法治在21世纪得以真正实现希望所在。然而，民生问题极为复杂，它包含了民众生活的各个方面，关乎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以及群众的生命。随着时代的演进，民生问题的内涵和外延还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因此，对于“民生是什么”、“法律如何解决民生问题”以及“法治的民生基础”、“如何构建民生法治”等等，亟需法学界尤其是法理学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